

#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材料与建造学院

绵职院材建发〔2021〕8号

---

## 材料与建造学院 关于明确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管理责任人通知

学院全体教职工、学生：

为认真贯彻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（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0号），加强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管理，确保全院师生生命安全和科研工作的平稳运行，切实履行实验实训的安全主体责任，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我院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管理责任人明确如下：

1. 学院党总支书记伍志强、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贾陆军为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管理的主要领导责任人，全面负责学院实验（实

训)室的安全工作。

2. 学院副院长单荣华为实验(实训)室安全管理的分管领导,负责组织和制定实验(实训)室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,督促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。

3. 学院实训中心主任唐云为实验(实训)室安全管理的具体负责人,负责执行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。

4. 各实验(实训)室人员为实验实训的安全员,负责所管理实验(实训)室的安全管理。

5. 各实验(实训)项目(课程)的教师为实验实训的安全助理,负责在实验实训期间配合实验(实训)室的安全员做好安全工作。

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材料与建造学院

2021年9月10日

材料与建造学院